

#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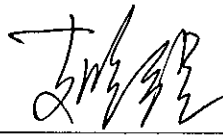
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6日下午在北京天地大厦600会议室召开。针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天地科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
天地科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9位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《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天地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有关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，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章、规定、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，独立董事提名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发表了声明，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同意王金华、吴德政、宁宇、郑友毅、王虹、范宝营、彭苏萍、孙建科、童盼等9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彭苏萍、孙建科、童盼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〔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〕

独立董事:   
\_\_\_\_\_

  
\_\_\_\_\_

  
\_\_\_\_\_

二〇一四年六月 六 日